

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
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武
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项目 B、C、D 区研发楼 B3-4
栋

（2023 年报更新稿）

主办券商

中金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2024 年 7 月 9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6

二、 发行计划.....33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45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47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48

六、 中介机构信息.....49

七、 有关声明.....51

八、 备查文件.....6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华世通、挂牌公司	指	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华世通	指	Waterstone Pharmaceutical (HK) Limited
嘉兴聚力	指	嘉兴聚力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乐普	指	Lepu (Hong Kong) Co., Limited
开曼华世通	指	Waterstone Pharmaceuticals Inc.
Abundant New	指	Abundant New Investments Limited
CF Technology	指	CF Technology, Limited
TSM Technologies	指	TSM Technologies Limited
蔡张生物	指	蔡张生物科技（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华通化工	指	湖北省天门市华通化工有限公司
威高金融	指	威海威高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龙磐创投	指	北京龙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池州中安	指	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義嘉	指	新余義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新建元	指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YuanBio Venture	指	YuanBio Venture Capital L.P.
磐熹之祐	指	舟山磐熹之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磐熹之坤	指	舟山磐熹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宜昌国投	指	宜昌国投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磐熹之城	指	舟山磐熹之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阳浚泉	指	平阳浚泉知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瑞制药	指	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
石河医药	指	湖北石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华达	指	武汉华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华实	指	武汉华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DMO	指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合同研发生产组织，主要是接受制药公司的委托，

		提供产品的定制化研发、生产时所需的工艺开发、化学或生物合成的原料药生产、中间体制造等服务
MFA	指	2-氟丙烯酸甲酯
DAP	指	(Delivered at Place) 目的地交货。卖方负责将合同规定的货物按照通常航线和惯常方式，在规定期限内将装载与运输工具上准备卸载的货物交由买方处置，即完成交货，卖方负担将货物运至指定地为止的一切风险
董事会	指	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世通
证券代码	873938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主营业务	为国内外医药企业提供高分子药物中间体、原料药及医药技术服务的 CDMO 服务，并从事仿制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创新药研发
发行前总股本（股）	128,000,000
主办券商	中金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贾静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项目 B、C、D 区研发楼 B3-4 栋
联系方式	027-87531661

公司致力于肾病、糖尿病等代谢疾病的创新药及仿制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建立了高分子创新药和高分子原料药到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平台，是国际上 4 个高分子药物的主要生产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有 7 款仿制药批准上市，1 个 I 类创新药已经进入临床 II 期，1 个 I 类创新药已进入临床 I 期，2 个 I 类创新药取得 IND 批件并将进入临床；已申请专利 2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4 余项，PCT 发明专利申请 23 项，已有 53 项发明专利获得授权，其中欧洲、美国、日本、加拿大均获得多个发明专利授权。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551 人才基地等，聚集一批海内外高层次人才。

1. 经营环境

公司业务涵盖从药物中间体、原料药到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体包括高分子中间体和原料药为主的 CDMO 服务、仿制药生产和销售、及创新药的研发。仿制药和创新药覆盖高血钾、高血糖、高血脂、高尿酸、胆汁淤积等慢性代谢性疾病，CDMO 服务面向国内外一线药企，主要提供药物中间体的研发生产服务，药物市场和 CDMO 服务面向不同的市场环境，分别说明如下：

（1）药物市场经营环境

从全球药物市场的经营环境来看，全球医药市场需求保持稳定增长。根据咨询机构弗若斯特沙利文发布的《CDMO 行业发展现状与未来趋势研究报告》的分析数据显示，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由 2017 年的 1.21 万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40 万亿美元，预计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将会于 2025 年达到 1.72 万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 5.2%，预计 2030 年将进一步攀升至 2.11 万亿美元，需求持续增长。

从我国药物市场的经营环境来看，我国医药行业正处于黄金发展时期。根据咨询机构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分析数据显示，2021 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约为 1.59 万亿人民币，未来四年中国医药市场将会以 6.7% 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预计于 2025 年达到 2.06 万亿人民币，并预计于 2030 年达到 2.74 万亿元人民币。

在药物市场领域，慢性代谢病是涉及患者广、发病率呈现出走高趋势的一大类重要疾

病，其发病原因主要是由于人体内主要营养物质代谢紊乱导致的，常见的有高血压、高血脂、高血糖和高尿酸，也被称为“四高”疾病，主要是由于现代人不健康的生活方式带来的典型疾病，对人类健康威胁极大。一般来说，“四高”疾病都属于代谢紊乱造成的结果，可以单独存在，也可能相互影响，伴随出现。由于疾病持续时间长，“四高”疾病的患者如果不长期治疗控制疾病发展，最终都会发展成为心脑血管、肾脏疾病等致死率较高的并发症，从而威胁生命。根据 2022 年普华有策咨询报告的全球疾病负担可以发现，心血管疾病带来的全球人口死亡数占到 14.66%。而中国的数据则更为夸张，心血管疾病带来的死亡占比达到 22.94%。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人民可支配收入提高后，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日益提升。高糖高脂高嘌呤饮食、久坐缺乏锻炼、熬夜等饮食结构和生活方式的改变，使得国内“四高”人群不断增多。根据普华有策咨询报告，2020 年，中国高血压人群高达 4.2 亿人，高血糖人群高达 1.6 亿人，高血脂人群高达 2 亿人，高尿酸患者高达 1.77 亿人。从人群结构来看，“四高”疾病本身跟年龄相关，在中老年人中更易得。以高血压为例，根据普华有策咨询调查显示，中国 18 岁以上成人高血压患病率为 23.2%，而 60 岁以上老年人患病率则高达 53.2%。当前我国的人口老龄化程度逐渐提升，2020 年国内 65 岁以上人口占比已经超过 12%。老龄化的不断加深，会使得国内“四高”患者数进一步提升。此外，现代生活习惯改变导致年轻人“四高”疾病患病率提升，已经出现一定的年轻化趋势。

国家通过分级诊疗、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和长期用药管理等多项政策，增强国内从上到下对于包含“四高”类疾病在内的慢性代谢性疾病的重视，将早发现、早治疗、早控制放在核心位置，通过长期处方和患者教育，提高患者的依从度。这些政策未来将提升疾病治疗的渗透率，逐步打开未来相关疾病治疗药物的市场空间。

(2) CDMO 市场经营环境

从全球的 CDMO 市场经营环境来看，近年来 CDMO 服务的市场规模比整个医药市场的扩张速度更快。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全球 CDMO 市场从 2017 年的 394 亿美元增至 2021 年的 632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2.5%，超过同期全球医药市场的 3.8%。预计到 2025 年全球 CDMO 市场将达到 1,243 亿美元，即自 2021 年至 2025 年复合年增长率高达 18.5%，而同期全球医药市场的复合年增长率预计将为 5.2%。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从我国的 CDMO 市场经营环境来看，在医药市场扩张、政府优惠政策等诸多积极因素的推动下，过去五年中国 CDMO 市场的增长率超过全球 CDMO 市场。自 2017 年至 2021 年，中国 CDMO 市场从人民币 132 亿元强劲增长至人民币 473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达 37.7%。预计到 2025 年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人民币 1,571 亿元，2021 年至 2025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预计为 35.0%，远高于预计的全球复合年增长率 18.5%。

总体而言，药品市场和 CDMO 市场均具有较大的成长空间，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2. 行业政策

(1) 近年来我国颁布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名称	实施日期	相关内容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2020 年 2 月	到 2025 年，医疗保障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基本完成待遇保障、筹资运行、医保支付、基金监管等重要机制和医药服务供给、医保管理服务等关键领域的改革任务。到 2030 年，全面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

		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医疗互助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待遇保障公平适度，基金运行稳健持续，管理服务优化便捷，医保治理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实现更好保障病有所医的目标。
《“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	2021 年 10 月	打造药品产业创新平台和新增长极，支持药品、疫苗等领域的创新发展，促推解决产业创新发展的“卡脖子”问题。进一步加快重点药物审批上市，鼓励具有临床价值的新药和临床急需仿制药研发上市。对具有明显临床价值的创新药、临床急需药品以及儿童用药，符合条件的予以优先审评审批。药品安全与产业扶持政策协同。依法依规促进疫苗、创新药、高端医疗器械等的创新，同时加强医药产业布局与监管布局的统筹。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2022 年 1 月	提高专业化的研发服务能力。在新药研发领域，支持发展可提供药物发现、药学研究、药理毒理研究、临床研究、检验检测等服务的高水平第三方机构。围绕医疗器械研发链条，支持建立可从事产品设计、技术开发、工装开发、合同定制、质量检测的专业化服务机构，提高医疗器械分工协作水平。支持建设管理规范、运营高效、创新转化能力强的高水平临床研究中心，发展研究型病房，提高临床研究设计能力和研究服务能力。
《“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	2022 年 4 月	增强卫生健康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发展医药制造等健康产业。鼓励新药研发创新和使用，加快临床急需重大疾病治疗药物的研发和产业化，对符合要求的创新药加快审评审批。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2022 年 5 月	《规划》明确了生物经济 4 大重点发展领域。一是顺应“以治病为中心”转向“以健康为中心”的新趋势，发展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生物医药。二是顺应“解决温饱”转向“营养多元”的新趋势，发展面向农业现代化的生物农业。三是顺应“追求产能产效”转向“坚持生态优先”的新趋势，发展面向绿色低碳的生物质替代应用。四是顺应“被动防御”转向“主动保障”的新趋势，加强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	2022 年 12 月	加快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制造、基因技术应用服务等产业化发展。
《药物真实世界研究设计与方案框架指导原则（试行）》的公告	2023 年 2 月	阐述了药物研发及评价中真实世界研究设计以及研究方案制定的基本考虑，为药物研发中开展真实世界研究提供指导意见。本指导原则适用于通过真实世界研究获得药物评级的临床证据。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2023 年 12 月	大力发展生物制造，增强核心菌种、高性能酶制剂等底层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分离纯化等先进技术装备水平，推动生物技术在食品、医药、化工等领域加快融合应用。支持新型功能性纤维在医疗、新能源等领域应用。搭建跨行业交流对接平台，深挖需求痛点，鼓励企业开展技术产品跨行业交叉应用，拓展技术产品价值空间，打造一批典型案例。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影响

①药品加快上市注册制度有利于公司产品快速研发上市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大力鼓励药企创新。根据 2020 年新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建立药品加快上市注册制度，支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

物创新。对符合条件的药品注册申请，申请人可以申请适用突破性治疗药物、附条件批准、优先审评审批及特别审批程序。在药品研制和注册过程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专业技术机构给予必要的技术指导、沟通交流、优先配置资源、缩短审评时限等政策和技术支持。为配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实施，国家药监局于2020年7月7日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规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施行《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药品附条件批准上市申请审评审批工作程序（试行）》、《药品上市许可优先审评审批工作程序（试行）》，同时废止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于2017年12月发布的《关于鼓励药品创新实行优先审评审批的意见》（食药监药化管〔2017〕126号）。相关政策鼓励国内创新药企业发展，让药企切实享受到政策的红利。发行人在药品加快上市注册制度下，有望缩短产品研发周期，实现产品加速研发上市。

②国家政策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MAH）支持 CDMO 行业发展

MAH 制度允许药品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分离，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生产企业生产。MAH 制度使得 CMO/CDMO 企业具有了承接国内生产订单的资质，也使得没有生产资质的研发机构得以通过 CMO/CDMO 企业完成药品的生产。该制度的实施将减轻药物研发方的固定资产投资压力，鼓励药品研发机构创新，推动 CMO/CDMO 需求增长，并将促进 CMO/CDMO 企业向研发端延伸业务，提高综合服务水平。MAH 制度的全面实施为 CMO/CDMO 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对推动国内制药行业产业生态的创新改革具有重大意义。

2018年6月，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组织实施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专项的通知》，指出重点支持生物医药合同研发服务和生物医药合同生产服务。关于生物医药合同生产服务，通知中指出将重点支持创新药生产工艺开发和产业化、已上市药物规模化委托加工等合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优先支持掌握药物生产核心技术、质量体系及环境健康安全（EHS）体系与国际接轨、公共服务机制健全的规模化、专业化合同生产服务平台。该通知明确支持 CMO/CDMO 行业的发展，对引导和推动 CMO/CDMO 企业不断提升高效研发和先进制造服务水平、拓展服务领域、健全服务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③医保制度日益健全有利于公司产品上市后加速商业化

2020年国家医保局发布《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建立并完善了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并规定独家药品通过准入谈判的方式确定支付标准。新版国家医保目录将纳入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的药品，并将临床价值不高、有更好替代的药品逐步调出目录，有利于具备临床价值的创新药更好的被医保覆盖。近年来医保谈判的显著特点是明确释放了支持创新、合理控费的导向，真正有疗效的创新药将更可能被纳入目录，同时各种类的药物以明显的价格降幅进入医保目录，迅速覆盖全国范围的患者群体，显著提升患者药品的可及性，实现以量补价式的销售迅速放量，有利于创新药上市后加速推进商业化进程。

3. 产品竞争力

（1）CDMO 业务

CDMO 服务是指一家公司或组织为客户提供药物研发、生产、配送等一系列服务的业务模式。CDMO 通过与客户合作，将客户的研发需求转化为商业化产品，并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和生产能力，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并加快新药的上市速度。公司的 CDMO 业务主要为国内外药企提供高分子/小分子药物、中间体的研发生产服务，公司的高分子 CDMO 业

务无论是产能还是技术均得到客户认可，具有竞争力。公司通过多年来的工艺优化和设备改良，已完成对 30 余种高分子中间体的技术优化及工艺的放大改造，多个高分子中间体已达到百吨以上生产规模，形成较高技术与经验壁垒。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对工艺研发、生产管理、检验试验等全过程均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公司已多次通过国家药监局的 GMP 符合性检查及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现场审计。公司面向世界规模化供应符合国际先进标准的医药中间体，与全球大型知名药包括赛诺菲、Vifor Pharma、赛默飞世尔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中赛默飞世尔（公司直接客户系赛默飞世尔的全资子公司 Patheon Austria GmbH & Co KG）是在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2023 年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 42.76%，公司与赛诺菲、Vifor Pharma 分别于 2017 年和 2019 年开始合作，持续合作多年，建立起稳定的供应关系。

（2）药物研发与销售业务

公司药物制剂产品对应的适应症涵盖高血钾、高血糖、高血脂、高尿酸、胆汁淤积等多种代谢性疾病，产品包括已受到市场检验的成品药和具有同类最佳潜力的创新药。

仿制药方面，公司当前已有 7 款仿制药产品获批上市，其中 5 款开始销售。其中非布司他、他达拉非、碳酸司维拉姆、酒石酸美托洛尔、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均为市场规模超 5 亿元以上的大品种，公司还有数款在审及在研仿制药产品，产品具有竞争力。

创新药方面，公司围绕高分子药物研发核心技术平台，构建了丰富的创新药管线，目前拥有 1 款已进入临床 II 期的针对高血钾的高分子创新药 WS016，预期 2024 年下半年进入临床 III 期；1 款已进入临床 I 期的针对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PSC）的高分子创新药 WS012，预计 2024 年下半年进入临床 II 期；及已获中美临床批件的针对高尿酸血症的高分子创新药 WS015 及针对术后谵妄（POD）的创新药 WS635。高分子药物是一类不溶性药物，因为其分子量大，不能被吸收进入血液，主要通过物理吸附作用在胃肠道发挥药效，因此不会产生小分子药物常见的副作用，安全性高；又因物理吸附有极限，可能通过给药剂量调节药效，不会产生过度治疗的情形，治疗窗口宽。国内目前尚没有自主研发的高分子药物进入临床阶段，公司的创新药临床进度国内领先，预计上市后会给慢性代谢性疾病患者带来最新的、安全有效的治疗方式。

公司的 CDMO 业务与药物研发业务相互促进，相辅相成。CDMO 业务在为药企客户提供研发服务时，无论是药物中间体、原料药还是仿制药研发服务，均使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药物研发生产经验，锻炼了研发团队，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获得的现金流也可进一步支持药物研发业务的开展；药物研发业务是 CDMO 业务的上游，公司自身的无论是仿制药还是创新药研发业务，在商业化生产阶段均需要公司 CDMO 业务的产能和生产经验才能最终实现，因此，公司的 CDMO 业务与药物研发业务是一个相互促进的有机整体。

4. 市场认可度

公司目前主要的收入来源为高分子中间体及原料药 CDMO 业务，2022 年、2023 年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8.93%、83.53%。公司 CDMO 业务的最终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大型制药企业，为客户提供高级医药中间体或原料药的工艺研发、工艺优化、质量及稳定性研究、定制生产等服务，其核心价值体现为制药工艺的开发优化和产业化应用。公司的 CDMO 业务的客户包括 Sanofi（赛诺菲）、Vifor、赛默飞世尔（Thermo Fisher）等国际知名一线生物科技公司，且公司与客户稳定合作多年，市场认可度较高。

5. 核心专利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申请专利 25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4 余项，PCT 发明专利申请 23 项，已有 53 项发明专利获得授权，其中欧洲、美国、日本、加拿大均

获得多个发明专利授权。

公司有市场化融资的能力，凭借国际化的科研管理团队、丰富的研发管线和在高分子制药领域的优势获得了一众资本的青睐，2020 年获得国投聚力、龙磐投资、元生创投等机构投资，2021 年获得招商致远资本、威高金融等机构投资，2023 年获得东瑞制药的投资；目前，公司为应对当前市场环境正与多家投资机构在接洽中，持续积极拓宽融资渠道。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的市场环境稳定，需求持续增长，所处行业是国家行业政策扶持的方向，产品具有市场竞争力，业务和产品受市场认可度高，核心专利技术完整，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经营的能力，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7,68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5.86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5,004,8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378,137,122.02	390,280,844.25
其中：应收账款（元）	8,933,360.68	44,318,158.99
预付账款（元）	2,211,060.51	7,330,287.01
存货（元）	34,202,882.50	45,123,414.92
负债总计（元）	41,361,148.23	101,239,818.89

其中：应付账款（元）	28,678,662.83	28,481,38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36,775,973.79	289,041,02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3	2.26
资产负债率	10.94%	25.94%
流动比率	4.59	1.58
速动比率	3.44	0.88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0,354,518.15	131,120,645.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0,788,997.89	-49,439,290.53
毛利率	7.00%	24.18%
每股收益（元/股）	-0.55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9.01%	-1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0.09%	-1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127,669.49	-54,440,098.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7	-0.4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01	4.92
存货周转率	2.92	2.51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科目变动分析

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390,280,844.25 元，较 2022 年末的 378,137,122.02 元增加 3.21%，主要原因为：（1）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公司以 DAP 模式向客户销售的 MFA 产品于 2023 年 11、12 月到港签收并确认销售额 4,480.21 万元，信用期为到货后 75 天付款，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回款；（2）存货增加，主要系公司按照与客户的订单进行 MFA 产品的生产，其中截至报告期末发出商品 MFA 未确认收入、以及在线 MFA 半成品增加；（3）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非布司他等 14 个二期建设项目建设投入增加；（4）无形资产增加，为购入酒石酸美托洛尔片、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等药品批件所致；（5）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购入替米沙坦片药品批件尚未到无形资产时间确认节点；（6）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系因资金公司正常开支及建设类投入。

202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101,239,818.89 元，较 2022 年末的 41,361,148.23 元增加 144.77%，主要系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增加，所融资金用于公司正常运营及工程建设。

2、利润表科目变动分析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31,120,645.23 元，较 2022 年的 100,354,518.15 元增加 30.66%，主要为中间体及原料药和仿制药产品收入增加。按产品分类分析，公司 2023 年中间体及原料药产品收入为 98,093,642.39 元，较上年增长 30.75%；仿制药产品收入为 20,550,654.86 元，较上年增长 106.31%；医药技术服务收入为 6,120,655.16 元，较上年增长 22.15%。

2023 年公司营业总成本为 179,352,982.00 元，较 2022 年的 164,547,315.03 元增加 9.00%。其中，2023 年营业成本为 99,421,753.44 元，较上年增加 6.53%，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增长导致相应成本增加。

2023 年销售费用为 12,365,746.12 元，较上年增加 339.26%，主要原因是公司原主要专注 CDMO 业务，海外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所需客户维护费用较低，2022 年起，公司开始扩张仿制药产品，相关产品主要集中于境内领域且多为中小客户，主要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需要聘用更多的销售人员并进行更多的推广活动，进而导致销售人员费用、市场推广和差旅招待费用相应增加。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整体战略调整的原因，导致公司销售费用变动较大，与同行业整体趋势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02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4.18%，较 2022 年的 7.00%增加 17.18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较小，且不同产品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2023 年公司各产品收入结构较 2022 年变动较大，进而导致综合毛利率波动，具体分析请见本节之“7、毛利率变动分析”。

2023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9,439,290.53 元，公司亏损幅度较 2022 年收窄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毛利率改善及收到生产车间设备改造补助款增加带来的其他收益增加。

3、现金流量表科目变动分析

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为 54,440,098.20 元，较 2022 年的 60,127,669.49 元减少 9.46%，主要为 2023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收到的政府补助等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049,751.00 元，较 2022 年的 64,988,944.10 元减少 113.93%，主要为公司资金用于生产经营，购买理财及赎回的资金减少，导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与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及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流出资金增加。

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8,962,206.26 元，较 2022 年的-8,914,768.05 元增加 649.23%，主要原因为银行借款资金流入增加。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期下降的原因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72.81	9,626.80	7,681.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9.57	1,108.10	380.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0.40	632.46	43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①	4,882.78	11,367.36	8,495.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55.62	9,330.80	5,997.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9.55	3,935.52	3,168.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97	210.43	226.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3.99	3,903.37	3,05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②	7,922.14	17,380.13	12,45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③=①-②	-3,039.36	-6,012.77	-3,955.82
营业收入④	2,594.18	10,035.45	8,52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占收入比⑤=③/④	-117.16%	-59.92%	-46.40%

注：公司202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公司2024年3月14日发布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更正公告）》，更正后的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已不存在逐期下降情况。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40%、-59.92%和-117.16%，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占收入比持续下滑。

1、202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2021年减少2,056.95万元

202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2021年增加2,871.88万元，主要系：（1）2022年销售规模增加，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增加1,510.78万元，销售款基本在信用期内合理回款，同时受各期销售时点、回款周期及销项税影响，公司2022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21年增加1,945.64万元。（2）公司存在一定量的外销收入，因销售规模增加及税款退回时点影响，2022年收到的税费返还款增加727.13万元。以上原因综合导致202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上涨。

202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2021年增加4,928.83万元，主要系：（1）2022年全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市场经济环境影响，为应对涨价风险、避免因原材料不足影响产品交付，公司结合订单需求情况进行了部分备货，2022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21年增加3,333.63万元。（2）2022年公司多款自主研发的创新药获批进入临床试验阶段，该阶段研发投入较多，导致2022年现付研发投入相较2021年增加1,575万元。以上原因综合导致202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幅上涨。

2、2023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2022年增加2,973.41万元

2023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相较2022年减少6,484.58万元，主要系：（1）2023年1-6月销售收入相较2022年度减少7,441.27万元，同时受各期销售时点、回款周期及销项税影响，导致2023年1-6月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22年度减少6,253.99万元；（2）外销规模下降及税款退回时点影响导致2023年1-6月收到的出口退税等返还较2022年度减少654.53万元；（3）2023年1-6月收到政府补助较2022年度增加443.42万元。以上原因综合导致2023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幅下降。

2023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相较2022年度减少9,457.99万元，主要系：（1）受2023年上半年销售订单量的影响，消耗2022年末部分库存，降低了对外采购材料量，同时受市场经济环境影响，2023年原材料采购单价有所下降，导致公司2023年1-6月的采购商品的现金支出减少5,975.18万元；（2）支付各项税费、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及付现的研发支

出的 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度减少 3,482.81 万元。以上原因综合导致 2023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幅下降。

3、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 2022 年增加 568.76 万元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 2022 年增加 568.76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59.92%和-41.5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49.25	9,626.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5.98	1,108.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3.47	63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①	12,958.70	11,367.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79.29	9,330.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96.56	3,935.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7.80	210.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9.06	3,90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②	18,402.71	17,38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③=①-②	-5,444.01	-6,012.77
营业收入④	13,112.06	10,03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占收入比⑤=③/④	-41.52%	-59.92%

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相较 2022 年增加 1,591.34 万元，主要系：（1）2023 年销售收入相较 2022 年度增加 3,076.61 万元，同时受各期销售时点、回款周期及销项税影响，导致 2023 年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2 年度增加 1,122.46 万元；（2）外销规模税款退回时点影响导致 2023 年收到的出口退税等返还较 2022 年度减少 502.13 万元；（3）2023 年收到政府补助较 2022 年度增加 929.45 万元。以上原因综合导致 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上涨。

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相较 2022 年度增加 1,022.59 万元，主要系：（1）受公司战略发展及阶段影响，公司增加了销售团队力争拓展已获批的仿制药市场份额，同时人工成本亦有所上涨，导致公司 2023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861.04 万元；（2）受销售、采购额的影响，2023 年支付的各项税费较 2022 年度增加 137.37 万元。以上原因综合导致 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综上所述，受经营规模影响，公司销售回款规模影响现金流入金额，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整体呈上涨趋势。公司结合在手订单及市场需求情况进行的备货，各期材料价格的波动，研发项目及阶段影响各期现付研发投入金额等原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也呈上涨趋势。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金额变动幅度影响各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变动趋势。随新增订单数量增加、原有订单陆续达到付款条件及完成收款，预计未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回升。

5、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以及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1.报告期，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年度	1	Patheon Austria GmbH & Co KG	中间体	5,607.34	42.76%
	2	江苏华伟斯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间体	1,273.22	9.71%
	3	Cambrex Karlskoga AB	中间体	748.44	5.71%
	4	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间体	532.74	4.06%
	5	PHARMEHFELD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中间体	532.20	4.06%
	合计			8,693.95	66.30%
2022年度	1	Patheon Austria GmbH&CoKG	中间体	5,078.93	50.61%
	2	Cambrex Karlskoga AB	中间体	1,335.15	13.30%
	3	武汉市兴森源化工有限公司	回收液	508.34	5.07%
	4	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间体	452.16	4.51%
	5	江苏国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医药技术服务	261.23	2.61%
	合计			7,635.81	76.09%

注：公司主要向武汉市兴森源化工有限公司销售 DMF 回收液，属其他业务收入

2.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1）按账龄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665.07	940.35
账面余额小计	4,665.07	940.35
减：坏账准备	233.25	47.02
账面价值小计	4,431.82	893.34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余额占比
2023年12月31日	1	Patheon Austria GmbH & Co KG	3,870.04	1年以内	82.96%
	2	乐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24	1年以内	4.08%
	3	上海美雅珂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71.10	1年以内	3.67%
	4	江苏中天药业有限公司	162.09	1年以内	3.47%
	5	Novel Pharmtech Co, Ltd	116.01	1年以内	2.49%
	合计		4,509.49	-	96.66%
2022	1	乐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24	1年以内	24.06%

年12月31日	2	SUMMIT PHARMACEUTICALS CHINA LID	182.42	1 年以内	19.40%
	3	Cambrex Karlskoga AB	179.62	1 年以内	19.10%
	4	江苏中天药业有限公司	101.09	1 年以内	10.75%
	5	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1.62	1 年以内	9.74%
	合计		780.99	-	83.05%

（二）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结算政策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政策	结算政策
2023年度	1	Patheon Austria GmbH & Co KG	DAP、银行转账	到货后 90/75 天付款
	2	江苏华伟斯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到货验收、银行转账	30%预付+70%货到票到后 30 日内
	3	Cambrex Karlskoga AB	CIF、银行转账	到货后 30 天付款
	4	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到货验收、承兑汇票付款	月底结算
	5	PHARMEFIELD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到货验收、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2022年度	1	Patheon Austria GmbH&CoKG	DAP/CIF、银行转账	到货后 90/75 天付款
	2	Cambrex Karlskoga AB	CIF、银行转账	到货后 30 天付款
	3	武汉市兴森源化工有限公司	出厂验收	现款
	4	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到货验收、承兑汇票付款	月底结算
	5	江苏国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验收确认、银行转账	50%预付+20%临床批件转让后 10 天+20%生产合格后 10 天+10%生产批件转让后 10 天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为医药中间体及技术服务，公司根据市场竞争、客户质量及需求、产品生产成本等综合因素进行定价。公司按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主要境外客户采取 CIF、DAP、CIP 贸易模式，境内客户主要以收货验收确认并开具发票进行结算；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的，按照履约义务交付验收节点进行结算。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政策、结算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具体模式的选择因向客户销售不同产品等因素会存在不同；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周期一般为 0 至 3 个月，其他客户一般为货到付款。

各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结算政策未发生明显变化，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条件刺激收入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1.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大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余额占比	信用政策	期后回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1	Patheon Austria GmbH & Co KG	3,870.04	82.96%	到货后 90/75 天付款	3,870.04
	2	乐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0.24	4.08%	40%签订合同后 30 天+40%	177.56

					第五批验收后 30 天+20% 第七批验收后 30 天	
	3	上海美雅珂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71.10	3.67%	50%预付+50%验收后 30 天	171.10
	4	江苏中天药业有限公司	162.09	3.47%	30%预付+70%到货验收后 30 天付款	162.09
	5	Novel Pharmtech Co . , Ltd	116.01	2.49%	发货后 7 天	116.01
	合计		4,509.49	96.66%		4,496.8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乐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24	24.06%	每阶段 50%预付 +50% 验收后 30 天	226.24
	2	SUMMIT PHARMACEUTICALS CHINA LID	182.42	19.40%	提单日期后 30 天付款	182.42
	3	Cambrex Karlskoga AB	179.62	19.10%	到货后 30 天付款	179.62
	4	江苏中天药业有限公司	101.09	10.75%	30%预付+70%到货验收后 30 天付款	101.09
	5	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1.62	9.74%	月底结算	91.62
	合计		780.99	83.05%		780.99

注：期后回款数据截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3,724.72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主要受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的收入确认时点、信用政策等因素影响。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向 Patheon Austria GmbH & Co KG 的应收余额 2023 年大幅增加。原因如下：(1) 该客户报告期内 2022 年、2023 年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5,054 万元、5,607 万元，销售额有所增加；(2) 报告期内，公司向该客户销售的产品 MFA 及信用期未发生变化，应收账款的信用期为到货后 75 天付款。对该客户 2022 年度下达的订单较早，销售货款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货款已全部收回。2023 年度下达的订单较晚，导致销售的 MFA 于 2023 年 11、12 月到港签收，确认销售额 4,480.21 万元，信用期为到货后 75 天付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回款；(3) 截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应收款项客户已于期后正常回款，回款比例 99.72%，回款情况良好。

2.应收账款增长率

项目	美诺华	亨迪药业	科源制药	同和药业	海创药业	可比公司 均值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6.08%	-25.06%	16.47%	-19.42%	0.00%	9.52%	396.1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9.67%	-45.16%	70.44%	47.25%	0.00%	13.22%	-3.97%

注：可比公司平均值未纳入海创药业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应收账款增长率进行计算

公司 2022 年应收账款增长率低于可比公司均值水平，2023 年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可比公司均值水平，可比公司各公司应收账款增长率亦存在一定的差异及波动。公司期后回款正常，应收账款余额因受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的收入确认时点、信用政策等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公司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选择以账龄作为应收账款主要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基础，参考公司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并考虑前瞻性信息，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均采用上述方法，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未发生变化。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账龄组合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项目	美诺华	亨迪药业	科源制药	同和药业	海创药业	公司
1 年以内	5.00%	3.00%	5.00%	5.00%	0.00%-5.00%	5.00%
1-2 年	20.00%	10.00%	40.00%	10.00%	5.00%-20.00%	10.00%
2-3 年	50.00%	20.00%	60.00%	50.00%	20.00%-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30.00%-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综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公司回款较好，目前客户应收款项账龄均在一年以内，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充分，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综合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4,665.07	940.35
坏账准备金额	233.25	47.02
综合计提比例	5%	5%
当年核销损失	-	-

核销金额占比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实际发生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为 0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0%；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坏账准备余额占原值的比例均为 5%，高于应收账款损失率。

综上所述，因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当前状况及预期未来经济利益和义务未发生普遍一致性变化，公司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总体情况与同行业较为接近，公司实际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情况符合稳健性要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五）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回款进度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对公司经营周转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665.07	940.35
期后回款金额	4,646.42	940.35
未回款金额	18.65	-
期后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99.60%	100.00%

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4,665.07 万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期后回款 4,646.42 万元，回收率为 99.60%。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完善客户管理体系，与主要客户维持着良好的业务关系，且公司主要客户为知名跨国医药企业，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信用风险较低。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波动，主要受公司产品项目的交付验收时间点等因素影响，公司的经营性应收款项合理，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未对公司经营周转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预付账款变动分析

（一）结合对外采购的采购内容、付款对象、付款政策、预付账款账龄等，预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211,060.51 元、7,330,287.01 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付款政策及预付账款账龄如下：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付款对象	采购内容	预付余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付款政策	是否为关联方
衡阳小桔制药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费、材料款	287.33	39.20%	1 年内	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额的 80%，完成生产并经验收后支付余款 20% 2. 款到发货	否
江苏中天药业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费	103.59	14.13%	1 年内	生产前预付预估材料费及加工费 80%，并按月结算	否
天门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燃气费	97.40	13.29%	1 年内	视生产情况预充值，并根据读数及账单结算	否
桂林华信制药有限公司	材料款	27.00	3.68%	1 年内	款到发货	否

湖南雨齐化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22.37	3.05%	1 年以内	货到取样检验合格付款	否
合计		537.70	73.35%	—		—

2.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付款对象	采购内容	预付余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付款政策	是否为关联方
天门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燃气费	48.98	22.15%	1 年以内	视生产情况预充值，并根据读数及账单结算	否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46.52	21.04%	1 年以内	根据项目里程碑支付	否
山东正吉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41.86	18.93%	1 年以内	款到发货	否
武汉大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21.70	9.81%	1 年以内	款到发货	否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4.48	2.02%	1 年以内	款到发货	否
合计		163.53	73.95%	—		—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

（1）公司委托衡阳小桔制药有限公司生产 5-甲基-3 苯基-4 异唑甲酰氯产品，并按合同约定预付合同总额的 80%，截至 2023 年末该委托生产业务尚未开始执行。截至目前，该合同经双方协商已终止履行，公司正按照终止协议约定逐步收回预付的款项。

（2）公司已上市仿制药非布司他片目前委托江苏中天药业有限公司生产。2023 年 1 月，公司非布司他片进入十六省（区、兵团）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并陆续于各省份进入配送发货阶段，委托生产数量较 2022 年大幅增长，因此 2023 年末非布司他片委托生产所涉预付款项显著增加。截至 2023 年末，预付的委外加工业务尚未完成。

（3）根据公司 2023 年四季度 MFA 等产品销售订单与生产安排，公司预充燃气费相应增加。

（4）按合同约定，公司预付原材料供应商的货款相应增加系因公司采购的奥美拉唑、烯丙基氯等材料截至 2023 年末尚未到货或尚未完成验收。

综上，2023 年末，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业务开展需要向供应商预付委托生产费用尚未生产完成、预充燃气费随生产安排增加、预付材料款尚未到货或尚未完成验收等，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预付款对象是否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预付款资金的最终流向、用途，是否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的预付款对象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向供应商预付委托生产费、燃气费、材料及设备款、技术服务费等款项，未用于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7、毛利率变动分析

（一）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1.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期间	项目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	----	------	------	----

2023 年度	收入（万元）	12,476.50	635.57	13,112.07
	收入占比	95.15%	4.85%	100.00%
	毛利率	25.91%	-9.93%	24.18%[注 1]
	毛利贡献率[注 2]	24.65%	-0.47%	24.18%
2022 年度	收入（万元）	8,999.59	1,035.85	10,035.45
	收入占比	89.68%	10.32%	100.00%
	毛利率	3.36%	38.65%	7.00%[注 1]
	毛利贡献率[注 2]	3.01%	3.99%	7.00%
毛利贡献率变动额		21.64%	-4.46%	17.18%

注 1：毛利率对应的合计数，非简单的合计数，是整体业务的毛利率。

注 2：毛利贡献率=该业务毛利率*该业务收入占比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7.00%、24.18%，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由 3.36%大幅升高至 25.91%导致，并被其他业务毛利率的减少（由 38.65%降低至-9.93%）而部分抵消。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化学试剂和原料回收物出售、运费、一次性检测服务等收入，各期发生额及占比较小。公司整体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主营业务产品影响。

2.主营业务板块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期 间	项 目	CDMO 业务				仿制药	合 计
		中间体	医药技术服务	原料药	小计		
2023 年 度	收入（万元）	9,790.56	612.07	18.80	10,421.43	2,055.07	12,476.50
	收入占比	74.67%	4.67%	0.14%	79.48%	15.67%	95.15%
	毛利率	22.82%	55.22%	9.27%	24.70% [注 1]	32.05%	25.91% [注 1]
	毛利贡献率[注 2]	17.04%	2.58%	0.01%	19.63%	5.02%	24.65%
2022 年 度	收入（万元）	7,219.74	501.08	282.67	8,003.48	996.11	8,999.59
	收入占比	71.94%	4.99%	2.82%	79.75%	9.93%	89.68%
	毛利率	3.82%	26.67%	-130.76% %	0.49% [注 1]	26.35%	3.36% [注 1]
	毛利贡献率[注 2]	2.75%	1.33%	-3.69%	0.39%	2.62%	3.01%
毛利贡献率变动额		14.29%	1.25%	3.70%	19.24%	2.40%	21.64%

注 1：毛利率对应的小计（合计）数，非简单的小计（合计）数，是对应业务板块的毛利率。

注 2：毛利贡献率=该业务毛利率*该业务收入占比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由 3.36%大幅升高至 25.91%，主要系：（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中间体收入占比分别为 71.94%、74.67%，占比较高，其毛利率由 3.82%

大幅升高至 22.82%，波动较大，其对公司的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2.75%、17.04%，该类产品导致公司毛利率上升 14.29%，影响较大；（2）报告期内，医药技术服务收入占比在分别为 4.99%、4.67%，虽收入占比较小，但其毛利率由 26.67%大幅升高至 55.22%，波动较大，其对公司的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1.33%、2.58%，导致公司毛利率上升 1.25%；（3）报告期内，原料药业务收入占比在分别为 2.82%、0.14%，收入占比较低，其毛利率分别为-130.76%及 9.27%，对公司的毛利贡献率分别为-3.69%、0.01%，导致公司毛利率上升 3.70%；（4）报告期内，仿制药业务收入占比在分别为 9.93%、15.67%，其毛利率分别为 26.35%及 32.05%，其对公司的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2.62%、5.02%，导致公司毛利率上升 2.4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 CDMO 业务（主要包括中间体、原料药及医药技术服务）和仿制药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3.公司 CDMO 业务板块毛利率分析

（1）中间体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中间体业务毛利率变动使得 2023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增加 14.29%。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及销售的中间体产品种类较多，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存在差异；且由于各种产品规模较小，产品结构的波动导致的中间体业务整体毛利率变动较为显著。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中间体销售毛利率受到产品产量及销量、成本波动敏感度影响；公司医药中间体毛利率的上涨主要受销售单价、美元汇率的上涨，以及材料采购单价下降导致单位成本的下降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四种主要中间体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60%-70%左右，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为提高 9.39%。

公司四种主要中间体产品毛利率及毛利贡献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③毛利贡 献率变动 =①-②
	占比营业收入	毛利率	①毛利贡 献率	占比营业收入	毛利率	②毛利贡 献率	
MFA	34.13%	48.91%	16.69%	36.81%	22.34%	8.22%	8.47%
DAAH	8.48%	52.43%	4.45%	12.95%	42.36%	5.49%	-1.04%
MAA	10.77%	-16.20%	-1.74%	11.11%	-58.37%	-6.48%	4.74%
DAA	6.70%	-72.61%	-4.86%	6.89%	-30.20%	-2.08%	-2.78%
合计	60.08%	-	14.54%	67.76%	-	5.15%	9.39%

公司四种主要中间体产品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 MFA 产品

报告期内，MFA 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单位成本变动、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4.13%	36.81%
单位价格变动率	10.22%	
单位成本变动率	-27.49%	
毛利率	48.91%	22.34%
毛利率变动	26.57%	
其中：单位价格变动影响	7.20%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19.37%	

注：单位价格变动影响=（2023 年单位价格-2022 年单位成本）/2023 年单位价格-2022

年实际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2023 年实际毛利率-（2023 年单位价格-2022 年单位成本）/2023 年单位价格；后文表格中计算方式相同。

报告期内，公司 MFA 产品毛利率上涨，具体分析如下：

①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MFA 产品合同销售价格以美元作为结算价格，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美元结算价格呈现小幅下降趋势，美元汇率上升幅度较美元销售单价下降幅度高；故 MFA 产品人民币销售单价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 MFA 产品单位价格上升了 10.22%，导致了该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增加了 7.20%。

②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MFA 产品单位成本价格呈现下降趋势。生产 MFA 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有 NN-二甲基甲酰胺（DMF）、氟乙酸甲酯（MFAC）、草酸二甲酯、甲醇钠、多聚甲醛等。2023 年度各主要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均低于 2022 年，其中：主要原材料 NN-二甲基甲酰胺（DMF）采购价格下降幅度高达 63.64%，使 2023 年度 MFA 产品单位材料成本大幅下降；2023 年度上半年度 MFA 因无订单而停产产生的停工损失导致其单位制造费用略有上升，2023 年度 MFA 产品单位材料成本下降的幅度高于单位制造费用上涨的幅度。该等因素整体使 MFA 产品的单位成本下降了 27.49%，导致了该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增加了 19.37%。

③毛利率变动

综上所述，MFA 产品价格受合同约定的美元销售单价与汇率波动影响，导致单位产品价格呈现上升趋势；同时，生产 MFA 产品所需主要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导致单位产品成本呈现下降趋势。该等因素整体使 MFA 产品毛利率增加了 26.57%，同时因收入占比由 36.81%下降至 34.13%，因此使公司综合毛利率增加了 8.47%。

2）DAAH 产品

报告期内，DAAH 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单位成本变动、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48%	12.95%
单位价格变动率	10.54%	
单位成本变动率	-8.77%	
毛利率	52.43%	42.36%
毛利率变动	10.07%	
其中：单位价格变动影响	5.50%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4.57%	

报告期内，DAAH 产品毛利率上涨，具体分析如下：

①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DAAH 产品销售单价呈现上升趋势。2023 年美元销售单价略有上涨，同时受汇率上涨影响，全年平均售价较 2022 年有所上升，单位价格上升了 10.54%，导致了该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增加了 5.50%。

②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DAAH 产品单位成本价格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 DAAH 生产环节存在一定的原液再次回收利用，随着产品生产订单连续化生产，原液再次回收利用率将提高，2023 年销售的产品对应的生产订单主要系 2022 年度连续化生产后批次产品，使单位材料成本下降；2023 年度在销售完前期的库存后，因 2023 年度后续订单不足而停产产生的停工损失导致其单位制造费用上升。2023 年度 DAAH 产品单位材料成本下降的幅度高于单位制造费用上涨的幅度。该等因素整体使导致 DAAH 产品 2023 年单位成本较 2022 年下降了 8.77%，导致了该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增加了 4.57%。

③毛利率变动

综上所述，DAAH 产品价格受美元销售单价与汇率波动影响，导致单位产品价格上升；同时，连续化生产 DAAH 产品，原液再次回收利用率将提高，使单位生产成本降低，导致单位产品成本呈现下降趋势。该等因素整体使 DAAH 产品毛利率增加了 10.07%，同时由于收入占比由 12.95%下降至 8.48%，故使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了 1.04%。

3）MAA 产品

报告期内，MAA 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单位成本变动、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77%	11.11%
单位价格变动率	15.45%	
单位成本变动率	-15.29%	
毛利率	-16.20%	-58.37%
毛利率变动	42.17%	
其中：单位价格变动影响	21.18%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20.99%	

报告期内，MAA 产品毛利率上涨，具体分析如下：

①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MAA 产品销售价格呈上升趋势，主要系 2023 年 MAA 产品美元销售单价略有下降，但美元汇率上涨，汇率上涨幅度高于美元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导致 2023 年单位售价较 2022 年上涨，单位价格上升了 15.45%，导致了该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变动增加了 21.18%。

②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MAA 产品单位成本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技改完成，2023 年 MAA 生产工艺更具稳定性，均从源头自行投料生产 MAA，导致单位材料成本大幅下降；2022 年度因产线产量、时间不能及时满足订单需求，有一半产量在第一季度通过外购 MAA 精馏方式生产，该种生产方式周期短、生产环节少，产生的单位制造费用及其占比均较低，2023 年度主要采用自制生产方式生产，同时受生产订单量的影响，导致其单位制造费用上涨；单位制造费用上涨幅度低于单位材料成本下降幅度导致 2023 年单位成本较 2022 年下降。该等因素整体使导致 MAA 产品 2023 年单位成本较 2022 年下降了 15.29%，导致了该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变动增加了 20.99%。

③毛利率变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 MAA 产品销售单价上涨为受美元销售价格、汇率波动综合影响；另一方面，MAA 产品成本受生产工艺、制造费用成本变化等影响，呈现下降趋势，2023 年单位成本下降的同时单位售价上涨，使单位产品的亏损额度减少，导致 MAA 产品毛利率变动增加了 42.17%。虽产品毛利率增加幅度较大，但因收入占比由 11.11%下降至 10.77%，占比较低，影响有限，只使公司综合毛利率增加了 4.74%。

4）DAA 产品

报告期内，DAA 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单位成本变动、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70%	6.89%
单位价格变动率	-31.96%	
单位成本变动率	-9.79%	

毛利率	-72.61%	-30.20%
毛利率变动	-42.41%	
其中：单位价格变动影响	-61.13%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18.72%	

报告期内，DAA 产品毛利率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① 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DAA 产品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公司根据市场竞争、客户质量及需求、产品生产成本等综合因素进行定价，基于战略及市场因素考虑，扩产后成本下降，为了锁定客户，公司通过一定的降价的方式向客户让利。2023 年单位价格较 2022 年下降了 31.96%，导致了该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下降了 61.13%。

② 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DAA 产品单位成本呈下降趋势。DAA 产品主要材料为烯丙基氯，2023 年材料采购价格较 2022 年下降 40%左右，导致单位材料成本有所下降，制造费用比例受不同年度、月度之间生产饱和程度的影响，2023 年中间体整体产量较少，随着 DAA 产量的上涨，成本核算分摊的固定制造费用较大，导致单位制造费用有所上升，原材料成本下降的幅度高于制造费用上涨的幅度，故 2023 年 DAA 产品单位成本较上年度小幅度下降。DAA 产品 2023 年单位成本较 2022 年下降了 9.79%，导致了该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增加了 18.72%。

③毛利率变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 DAA 产品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受公司订单饱和度等因素综合影响，产品销售价格大幅度下调，2023 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高于产品成本下降幅度，使单位产品的亏损额度增加，导致毛利率变动额较 2022 年下降了 42.41%。但因产品属于市场前期阶段，收入占比约为 7%左右，占比较低，影响有限，使公司综合毛利率降低了 2.78%。

（2）医药技术服务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期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占比营业收入	4.67%	4.99%
收入	612.07	501.08
成本	274.06	367.42
毛利率	55.22%	26.67%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毛利率存在较大波动，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依据具体项目需求提供医药定制化服务，合同价款基于研发的难度、研发周期、项目服务内容、数据统计分析要求及与客户协商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由于服务项目之间涉及到诸多个性化需求，销售定价通常受多种因素影响；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由于客户需求、环境、项目复杂程度的多样性和不确定性，导致实际成本支出存在不确定性。因项目差异性，导致项目的毛利率差异。2022 年公司医药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溴甲纳曲酮项目未能顺利完成，提前终止合同，项目收入为 261.23 万元，成本为 235.88 万元，项目毛利率仅为 9.70%。剔除该项目后的技术服务 2022 年及 2023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45.16%及 55.22%，符合技术服务高毛利率的特性。因收入占比约为 5%左右，占比较低，公司 2023 年度医药技术服务毛利率的提高使公司综合毛利率提高了 1.25%，影响较为有限。

（3）原料药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期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占比营业收入	0.14%	2.82%
收入	18.80	282.67
成本	17.06	652.28
毛利率	9.27%	-130.76%

报告期内，原料药业务收入分别为 282.67 万元、18.80 万元，收入占比很低。公司原料药销售订单量有限，且报告期内前后年度订单量波动较大，导致排产不规律，进而导致产品单位成本波动较大，故而毛利率变动较大。因原料药收入占比由 2.82%降至 0.14%，占比较低，对公司毛利率整体影响较为有限。

4.仿制药业务情况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③毛利 贡献率 变动 =①-②
	占营业收入 比例	毛利率	①毛利贡 献率	占营业收 入比例	毛利率	②毛利贡 献率	
非布司他	13.73%	42.44%	5.83%	9.93%	26.35%	2.62%	3.21%
其他	1.94%	-41.40%	-0.81%	-	-	-	-
总计	15.67%	32.05%	5.02%	9.93%	26.35%	2.62%	2.40%

报告期内，公司仿制药业务主要产品为非布司他。

报告期内，非布司他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单位成本变动、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3.73%	9.93%
毛利率	42.44%	26.35%
单位价格变动率	2.50%	
单位成本变动率	-19.89%	
毛利率变动	16.09%	
其中：单位价格变动影响	1.80%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14.29%	

报告期内，非布司他产品毛利率**上涨**，具体分析如下：

① 销售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非布司他单位价格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上升了 2.50%，使该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增加了 1.80%。

② 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非布司他产品单位成本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3 年度生产销售数量上涨导致单位的制造费用、人工成本、加工费下降，导致非布司他产品单位成本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下降了 19.89%，使该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增加了 14.29%。

③ 毛利率变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非布司他产品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受单位制造费用、人工成本综合影响。2023 年产品销售价格保持稳定同时成本大幅下降，导致该产品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的毛利率增加了 16.09%。虽产品毛利率增加幅度较大，但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9.93%、13.73%，占比较低，对公司综合毛利影响有限，使综合毛利增加 3.21%。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各年的产品结构不同，各产品项目毛利率存在差异，导致各期毛利率变化，主要受公司的主营业务 CDMO 中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化，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糖尿病、高尿酸血症、高胆固醇症等代谢类疾病药物中间体、定制化医药技术服务、非布司他片等仿制药。可比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主要产品
美诺华	原料药、中间体产品涵盖心血管类和中枢精神类药物，包括缬沙坦、氯沙坦、坎地沙坦、培哚普利、瑞舒伐他汀、阿托伐他汀、氯吡格雷、埃索美拉唑等；公司制剂产品包括普瑞巴林胶囊、氯沙坦钾片、缬沙坦片、培哚普利吡达帕胺片等
亨迪药业	原料药产品涵盖非甾体抗炎类、心血管类、抗肿瘤类；制剂涵盖非甾体抗炎类、心血管类
科源制药	销售原料药、中间体及制剂，主要产品覆盖降糖类、麻醉类、心血管类以及精神类等重点领域
同和药业	原料药、中间体产品涵盖了消化系统药物、神经系统药物、解热镇痛及非甾体抗炎药物、激素及调节内分泌功能药物、治疗精神障碍药物、循环系统药物、血液系统药物、抗微生物药物、泌尿系统药物等
海创药业	基于氘代技术和 PROTAC 靶向蛋白降解等技术平台，开发肿瘤、代谢性疾病创新药

目前，尚不存在可比公司与公司销售相同产品的情况，仅存在相似的业务模式，即以销售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及制剂为主，和主要研发管线包含代谢性疾病创新药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医药业务板块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美诺华	30.87%	40.10%
亨迪药业	40.17%	28.88%
科源制药	47.25%	40.94%
同和药业	33.30%	32.43%
海创药业	0.00%	53.57%
可比公司平均值	37.90%	35.58%
公司	25.91%	7.00%

可比公司数据来源：年度报告
注：海创药业 2022 年度毛利率系其他业务医药中间体形成的收入的其他业务毛利率，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零，故毛利率为 0.00%；可比公司平均值未纳入海创药业的毛利率进行计算
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可比公司医药板块销售规模为 4-15 亿元不等，毛利率相对较为稳定；公司目前年销售收入规模约为 1.3 亿元，相比可比公司业务规模较小，毛利率更易受到具体产品业务差异及各年的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

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中间体产品的毛利率与下游应用领域、下游产品的需求情况、生产成本等因素密切相关，可比公司与公司中间体产品类别

差异较大，各产品间毛利率存在差异；同时，公司医药技术服务为定制化服务，受合同约定的具体服务内容、难度系数、周期长短、技术参数要求等因素影响，各项目之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报告期内仿制药业务主要产品为非布司他片，与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存在一定差异，市场需求情况存在差异，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8、持续亏损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3,112.06	10,035.45
毛利	3,169.89	702.40
毛利率	24.18%	7.00%
管理费用	2,482.18	2,323.18
销售费用	1,236.57	281.51
研发费用	4,085.34	4,78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43.93	-7,078.90

公司收入和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中间体及原料药	9,809.36	74.81%	22.80%	7,502.41	74.76%	-1.26%
仿制药	2,055.07	15.67%	32.05%	996.11	9.93%	26.35%
医药技术服务	612.07	4.67%	55.22%	501.08	4.99%	26.67%
其他业务	635.57	4.85%	-9.93%	1,035.85	10.32%	38.65%
合计	13,112.07	100.00%	24.18%	10,035.45	100.00%	7.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078.90万元、-4,943.9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受公司的业务特点及发展阶段影响，公司收入和毛利规模达到较高水平需要一定时间，符合行业特性

公司于2009年由跨国药企高管和留学博士团队共同创立，致力于高分子中间体、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代谢类疾病仿制药及创新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进行高分子中间体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0,035.45万元和13,112.06万元，实现毛利额702.40万元和3,169.89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00%和24.18%，因公司生产及销售的整体规模较小，毛利率尚未达到较高水平。

2021年公司首款仿制药非布司他片获批，公司开始开展仿制药的生产及销售，整体业务布局及收入结构开始转型，仿制药整体毛利率高于中间体及原料药业务。2021年至今公司有数款仿制药产品陆续获批，报告期内，公司仿制药业务分别实现销售收入996.11万元和2,055.0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3%和15.67%，毛利率分别为26.35%和32.05%，公司仿制药业务尚处于发展阶段。结合公司现经营体量较小、产品较多、仿制药

业务正处于发展阶段等综合因素，公司收入和毛利规模达到较高水平需要一定时间，符合行业特点。

(2)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多款创新药、仿制药研发，研发投入较大

公司所处的医药行业具有技术含量高、研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的行业特点，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业，为保证市场竞争力和技术的先进性，公司必须在技术、产品研发领域持续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以实现产品线拓展。报告期内，公司多款创新药、仿制药处于临床试验、生物等效性试验等研发关键时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787.33 万元、4,085.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70%、31.16%，研发投入占比较高。公司持续进行较大的研发投入以完善核心产品线，研发投入是医药企业面向未来竞争力的关键，将有力支撑公司的长期发展。

(3)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较大波动，整体毛利率较低

为有效利用公司现有资源、持续推进新药研发项目、推出新产品创造良好条件，报告期内公司为跨国制药企业及医药 CDMO 企业提供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及医药技术服务。公司为业内主要高分子药物中间体供应商之一。高分子药物的生产对技术先进性及工艺稳定性要求较高，交易双方一旦确定合作关系，则通常会体现出客户粘性较高的特点，双方之间的合作进入良性循环，为持续推进新项目、推出新产品创造良好条件。但由于公司部分高分子药物中间体产品暂未实现规模效应，使报告期各期产品结构及不同产品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整体毛利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一方面，公司主要中间体及原料药产品受下游客户销售量、研发需求、客户下达订单时间等因素影响，各报告期间销售规模存在差异；同时受不同产品规模效应、成本波动敏感度的差异影响，公司不同中间体及原料药产品的毛利率亦存在较大区别，各期销售的中间体及原料药产品结构差异影响各期总体毛利率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中间体及原料药业务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7,502.41 万元和 9,809.36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4.76%和 74.81%；公司中间体及原料药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26%和 22.80%。报告期内，公司中间体及原料药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各年的产品结构不同，各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导致各期毛利率变化。

另一方面，公司医药技术服务销售规模及毛利率亦受客户技术需求及与客户协商情况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医药技术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67%和 55.22%，毛利率存在较大波动，主要系公司主要依据具体项目需求提供医药定制化服务，合同价款基于研发的难度、研发周期、项目服务内容、数据统计分析要求及与客户协商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由于服务项目之间涉及到诸多个性化需求，销售定价通常受多种因素影响；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由于客户需求、环境、项目复杂程度的多样性和不确定性，导致实际成本支出存在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仿制药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35%、32.05%，毛利率较高，但因仿制药销售规模较小，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占比仅分别为 9.93%和 15.67%，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有限。

(4) 目前公司业务规模较小，规模效应尚未体现，期间费用率较高

各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23.15%、18.93%，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81%、9.43%，公司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尚处成长期，整体业务规模较小，规模效应尚未完全显现。

综上，受公司的行业特性及发展阶段影响，公司多款创新药、仿制药正处研发关键阶段，公司持续进行较大的研发投入以完善核心产品线，以满足公司未来长期发展需求。公司收入规模达到较高水平需要一定时间，盈利水平无法完全覆盖公司研发投入等各项支出，尚未形成突出的规模效应，导致报告期内持续亏损，具有合理性。

9、在执行销售合同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在手订单为 5,784.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约/订单签署日期	产品类型	合同货币	合同金额 (万美元/万元)	待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1	Patheon Austria GmbH & Co KG	2023/8/8	中间体	美元	1,675.19	4,111.10
2	苏州博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4/6/11	中间体	人民币	515.00	455.75
3	Sanofi Healthcare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24/4/30	原料药	美元	42.52	302.54
4	Patheon Austria GmbH & Co KG	2024/3/13	中间体	美元	23.28	208.35
5	NOVEL PHARMTECH CO., LTD	2024/3/21	中间体	美元	51.00	163.31
6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21	医药技术服务	人民币	330.00	159.08
7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2023/11/27	仿制药	人民币	123.35	78.38
8	威海威高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2023/11/3	中间体及医药技术服务	人民币	65.00	60.18
9	浙江新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24/5/8	医药技术服务	人民币	39.00	36.79
10	南京恒生制药有限公司	2024/6/11	中间体	人民币	36.72	32.50
11	杭州翰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22/12/21	原料药及医药技术服务	人民币	95.00	16.04
12	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12	其他业务收入	人民币	20.00	14.82
13	江西启辰医药有限公司	2024/5/29	仿制药	人民币	32.00	14.16
14	内蒙古蒙东泽强医药有限公司	2024/6/11	仿制药	人民币	15.11	12.71
15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2024/1/31	仿制药	人民币	56.32	12.55
16	国药控股荆门有限公司	2024/1/15	仿制药	人民币	13.35	11.37
17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2024/6/12	仿制药	人民币	14.80	10.48
18	内蒙古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24/4/29	仿制药	人民币	11.10	8.51

19	艾瑞生命科学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2022/12/12	中间体	人民币	11.88	7.10
20	湖南医药集团郴州有限公司	2024/3/2	仿制药	人民币	10.01	7.09
21	国药控股莆田有限公司	2024/6/17	仿制药	人民币	7.58	6.71
22	北京赛思源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2023/9/4	原料药	人民币	8.50	6.39
23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2024/5/8	仿制药	人民币	7.74	6.33
24	江西启辰医药有限公司	2024/3/6	仿制药	人民币	32.00	5.66
25	浙江新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23/11/30	医药技术服务	人民币	5.90	5.57
26	湖南医药集团湘潭有限公司	2024/4/23	仿制药	人民币	7.40	5.24
27	邵阳众鑫医药有限公司	2024/6/19	仿制药	人民币	5.70	5.04
28	上海旻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9/3	中间体	人民币	5.50	4.87
29	Sanofi Healthcare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24/3/18	原料药	美元	0.92	4.27
30	郴州凯程医药有限公司	2024/3/6	仿制药	人民币	5.01	2.66
31	邵阳康源瑞医药有限公司	2024/5/20	仿制药	人民币	2.85	2.02
32	福建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24/6/14	仿制药	人民币	1.52	1.34
33	辽宁中信医药有限公司	2024/5/14	仿制药	人民币	1.89	1.30
34	Genmed Enterprises Inc.	2024/5/28	中间体	美元	0.12	0.85
35	VWR International	2024/5/6	中间体	美元	0.08	0.56
36	上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2024/6/4	仿制药	人民币	0.73	0.65

37	四川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2024/6/19	仿制药	人民币	0.70	0.62
38	Teva API India Private Ltd	2024/2/16	中间体	美元	0.08	0.58
39	武汉小药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4/6/5	仿制药	人民币	0.50	0.45
40	健顺生物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2023/11/3	中间体	人民币	0.20	0.18
	合计					5,784.10

注：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系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华世通的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团队成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创华世通的未来。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带头作用，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上述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发展和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目前，公司《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11月8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武汉华达、武汉华实，为员工持股计划平台，均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武汉华达

名称：武汉华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CWX6J21Q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外商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FAMING ZHANG
成立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主要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项目 B、C、D 区研发楼 B3-4 栋 1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证券账户开立情况：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武汉华达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根据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武汉关山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证券账户的《证明》，其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武汉华达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FAMING ZHANG	普通合伙人	14,415,600.00	39.42%
2	莫雅淳	有限合伙人	2,637,000.00	7.21%
3	胡名龙	有限合伙人	2,051,000.00	5.61%
4	王念	有限合伙人	2,051,000.00	5.61%
5	周海勇	有限合伙人	820,400.00	2.24%
6	LUPING LIU	有限合伙人	2,051,000.00	5.61%
7	张作芳	有限合伙人	1,142,700.00	3.12%
8	赵从华	有限合伙人	656,320.00	1.79%
9	李建	有限合伙人	293,000.00	0.80%
10	宋艾云	有限合伙人	586,000.00	1.60%
11	贾静	有限合伙人	117,200.00	0.32%
12	XIAOQING CAI	有限合伙人	2,414,320.00	6.60%
13	汪志敏	有限合伙人	175,800.00	0.48%
14	董靖	有限合伙人	175,800.00	0.48%
15	熊银花	有限合伙人	293,000.00	0.80%
16	梁樱	有限合伙人	293,000.00	0.80%
17	陈赟	有限合伙人	380,900.00	1.04%
18	张艳平	有限合伙人	293,000.00	0.80%
19	乔凌翔	有限合伙人	175,800.00	0.48%
20	张光鑫	有限合伙人	293,000.00	0.80%

21	金晶	有限合伙人	293,000.00	0.80%
22	喻耀	有限合伙人	175,800.00	0.48%
23	刘燕鸣	有限合伙人	175,800.00	0.48%
24	赵阿龙	有限合伙人	175,800.00	0.48%
25	鄢卫	有限合伙人	175,800.00	0.48%
26	肖超	有限合伙人	205,100.00	0.56%
27	胡锦涛超	有限合伙人	175,800.00	0.48%
28	王家俊	有限合伙人	205,100.00	0.56%
29	邵言中	有限合伙人	187,520.00	0.51%
30	张军民	有限合伙人	1,758,000.00	4.81%
31	莫建国	有限合伙人	293,000.00	0.80%
32	朱琴容	有限合伙人	205,100.00	0.56%
33	李群丽	有限合伙人	175,800.00	0.48%
34	蔡宗智	有限合伙人	234,400.00	0.64%
35	雷卫	有限合伙人	234,400.00	0.64%
36	汪勇胜	有限合伙人	234,400.00	0.64%
37	陈进	有限合伙人	175,800.00	0.48%
38	陈会兵	有限合伙人	175,800.00	0.48%
合计			36,572,260.00	100%

（2）武汉华实
名称：武汉华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CWFLHEXY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外商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FAMING ZHANG
成立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主要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项目 B、C、D 区研发楼 B3-4 栋 2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证券账户开立情况：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武汉华实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根据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武汉关山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证券账户的《证明》，**其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武汉华实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	----	-------	----------	-----------

1	FAMING ZHANG	普通合伙人	5,326,740.00	63.17%
2	胡轶敏	有限合伙人	117,200.00	1.39%
3	王黎明	有限合伙人	87,900.00	1.04%
4	赵涛	有限合伙人	87,900.00	1.04%
5	郭锐	有限合伙人	87,900.00	1.04%
6	周兆云	有限合伙人	87,900.00	1.04%
7	许中平	有限合伙人	87,900.00	1.04%
8	刘涟君	有限合伙人	87,900.00	1.04%
9	王小龙	有限合伙人	117,200.00	1.39%
10	陈明	有限合伙人	58,600.00	0.69%
11	陈晓	有限合伙人	58,600.00	0.69%
12	罗伟	有限合伙人	117,200.00	1.39%
13	涂志坤	有限合伙人	58,600.00	0.69%
14	张凯	有限合伙人	117,200.00	1.39%
15	张兆腾	有限合伙人	58,600.00	0.69%
16	伍琳	有限合伙人	58,600.00	0.69%
17	贾田	有限合伙人	117,200.00	1.39%
18	黄裔旻	有限合伙人	58,600.00	0.69%
19	徐少华	有限合伙人	117,200.00	1.39%
20	吴晗	有限合伙人	117,200.00	1.39%
21	李涛	有限合伙人	117,200.00	1.39%
22	董成	有限合伙人	58,600.00	0.69%
23	卢迪	有限合伙人	58,600.00	0.69%
24	肖凡	有限合伙人	117,200.00	1.39%
25	李子彬	有限合伙人	58,600.00	0.69%
26	徐阳	有限合伙人	58,600.00	0.69%
27	乔白云	有限合伙人	58,600.00	0.69%
28	杨娟	有限合伙人	58,600.00	0.69%
29	李红平	有限合伙人	58,600.00	0.69%
30	李浩军	有限合伙人	117,200.00	1.39%
31	陈德勇	有限合伙人	117,200.00	1.39%
32	苏祥国	有限合伙人	117,200.00	1.39%

33	刘高平	有限合伙人	58,600.00	0.69%
34	魏君	有限合伙人	58,600.00	0.69%
35	罗君林	有限合伙人	58,600.00	0.69%
36	孙国兵	有限合伙人	58,600.00	0.69%
37	童克平	有限合伙人	58,600.00	0.69%
38	乔巧丽	有限合伙人	58,600.00	0.69%
39	邱红俊	有限合伙人	58,600.00	0.69%
合计			8,432,540.00	100%

2、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武汉华达、武汉华实均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公司本次设立两个员工持股计划平台主要系为了方便管理。

武汉华达所有参与对象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发行对象武汉华达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1）武汉华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FAMING ZHANG 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有限合伙人莫雅淳为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有限合伙人胡名龙、XIAOQING CAI 为公司董事，有限合伙人贾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有限合伙人汪志敏系公司职工监事；（2）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FAMING ZHANG 与有限合伙人、公司董事 XIAOQING CAI 为夫妻关系，夫妻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3）有限合伙人莫雅淳是董事 XIAOQING CAI 姐姐的女儿；（4）有限合伙人张军民是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FAMING ZHANG 的弟弟；（5）有限合伙人莫建国是董事莫雅淳的父亲，与董事 XIAOQING CAI 的姐姐是夫妻关系；（6）有限合伙人蔡宗智是董事 XIAOQING CAI 的弟弟；（7）武汉华达的有限合伙人陈赟是股东华通化工的监事。武汉华达其余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骨干员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武汉华实亦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所有参与对象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发行对象武汉华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FAMING ZHANG 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有限合伙人童克平为股东华通化工的总经理，其余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骨干员工，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武汉华达、武汉华实参与对象中，仅有赵从华、张艳平、莫建国三位因到达退休年纪而与公司签署退休返聘协议，其他参与对象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赵从华、张艳平、莫建国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理性说明如下：

（1）赵从华，男，1964 年 11 月出生，目前任石河医药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主要负责石河医药初期筹建，具有 30 多年化工医药生产管理经验，完成公司厂房前期建设和车间设计、设备选型、工程招标及安装，达到生产要求，并通过了 GMP、FDA、ISO 及公司重要客户审计，2021 年负责石河医药全面管理工作。目前公司新厂房正在筹建过程中，急需具有工程建设和全面管理人才，赵从华的加入对于公司工程建设、生产管理及人才培养起到了重要作用，故公司将其确定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具有合理性。赵从华与公司签订的退休返聘协议将于 2024 年 11 月到期，公司将在到期后与赵从华续签退休返聘协议。赵从华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公司的任职期限将不短于本次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平台定向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张艳平，女，1973年4月出生，目前任石河医药质量副总监，主要负责公司全面质量管理工作。张艳平对公司产线GMP认证、FDA认证、ISO认证、应对国内外客户审计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张艳平的加入对于公司质量体系的持续改进具有重要作用，故公司将其确定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具有合理性。张艳平与公司签订的退休返聘协议将于2025年4月到期，公司将在到期后与张艳平续签退休返聘协议。张艳平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公司的任职期限将不短于本次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平台定向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3）莫建国，男，1953年10月出生，目前任公司顾问，主要负责工会工作。莫建国的加入对于公司党建宣传工作、5S管理、员工队伍的建设起到了重要作用，故公司将其确定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具有合理性。莫建国与公司签订的退休返聘协议将于2024年10月到期，公司将在到期后与莫建国续签退休返聘协议。莫建国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公司的任职期限将不短于本次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平台定向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武汉华达、武汉华实，系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武汉华达合伙人共计38名，武汉华实合伙人共计39名，均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条件的员工。《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部分离职与新增**，公司对《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了修改，并经过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已完成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账户及合格投资者权限开立，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4、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6、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股票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武汉华达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6,241,000	36,572,260.00	现金
2	武汉华实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439,000	8,432,540.00	现金
合计	-	-			7,680,000	45,004,800.0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亦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或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86元/股。

1、定向发行价格

公司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7,680,000股，定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6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6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86元/股，不低于最近一年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至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成交记录如下：

交易日期	成交量（股）	成交额（元）	成交价格（元/股）
2023-10-23 (大宗交易)	802,871	8,470,289.05	10.55
2023-10-17 (大宗交易)	1,092,864.00	11,529,715.20	10.55
2023-10-16	100.00	1,055.00	10.55
2023-10-16	100.00	1,175.00	11.75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成交均价为 10.55 元/股，为公司股票公允价值 11.72 元/股的 9 折。上述大宗交易的交易背景及公允价值确定机制说明如下：

2023 年 10 月，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在充分考虑公司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及公司近期在中间体、仿制药、创新药各领域取得的里程碑成绩的情况下，**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及公司双方**均认可公司整体估值为 15 亿元，据此折算每股公允价值为 11.72 元，并以此价格作为本次股权投资的定价基础，最终成交价格根据股权融资一级市场老股转让的适当折扣确定。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华世通与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签署了《大宗股份交易协议》，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就其购买目标权益应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双方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完成了上述交易。

因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有限，交易价格参考价值较小，经综合考虑，为体现公司近年来发展成果，选取上述大宗交易投资者认可的公允价值作为有效市场参考价格。

（3）前期定向发行价格

自挂牌以来，除本次定向发行外，公司未发生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

（4）近期融资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2020 年 11 月）**威海威高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池州中安招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为 9.77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5.86 元/股。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价格、近期融资情况及本次股权激励目的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价主要参考前次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1 元/股。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达到有效激励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股份支付费用

本次发行对象为武汉华达、武汉华实，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系员工持股平台。发行目的是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对本计划的费用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 768.00 万股公司股票，授予日公允价值为 11.72 元/股，授予价格为 5.86 元/股，测算得出的股票总摊销费用为 4,500.48 万元，该总摊销费用将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中列支。假设本次发行股份于 2024 年 4 月授予完成，公司业绩达标且员工业绩 100%考核达标且未出现其他退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则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万份)	总成本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768.00	4,500.48	860.72	1,147.62	1,147.62	810.09	444.42	90.01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以公司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促进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

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7,68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5,004,8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武汉华达	6,241,000	6,241,000	6,241,000	0
2	武汉华实	1,439,000	1,439,000	1,439,000	0
合计	-	7,680,000	7,680,000	7,680,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发行对象武汉华达、武汉华实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限售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45,004,800
合计	45,004,800

本次募集资金 45,004,8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委托研发及技术服务、采购原材料及职工薪酬，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

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5,004,8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委托研发及技术服务	20,004,800
2	采购原材料	15,000,000
3	职工薪酬	10,000,000
合计	-	45,004,80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大，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委托研发及技术服务、采购原材料、职工薪酬，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帮助公司推进研发进度并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 CDMO 及仿制药业务板块稳步发展，以及公司创新药的研发、临床费用的大规模投入，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和业务健康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可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综上，公司本次融资完成后，将有效改善公司报表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向银行借款的间接融资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公司后续业务的持续、稳健开展。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议案已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
--

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已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3）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

（4）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尚未设立完成，募集资金亦未到账，且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定向发行书签署日，公司在册股东 23 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预计为 25 名，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涉及金融/类金融企业，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商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

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四条规定：“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初始报告的信息发生变更，涉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的，外商投资企业应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备案）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仅可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报告投资者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

本次认购对象系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认购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66%，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规定，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履行相应的报告程序。

3、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取得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的审查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规定：“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以下统称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

（一）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

（二）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前款第二项所称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包括下列情形：

（一）外国投资者持有企业 50%以上股权；

（二）外国投资者持有企业股权不足 50%，但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董事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导致外国投资者能够对企业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技术等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且公司主要经营场地不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公司业务涵盖从药物中间体、原料药到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体包括高分子中间体和原料药为主的 CDMO 服务、仿制药生产和销售、及创新药的研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新型化合物药物或活性成份药物的生产（包括原料药和制剂）属于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项目 B、C、D 区研发楼 B3-4 栋，不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涉及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且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不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因此，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需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进行安全审查的情形。

本次认购对象系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认购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66%，认购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FAMING ZHANG 控制，公司自 2009 年有限公司阶段设立之初即为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认购不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需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制办公室申报进行安全审查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自律审查程序，并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报告程序之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华通化工持有的华世通股份 610 万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77%。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管理层架构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快速发展，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于稳健，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有所增强，整体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公司流动资金获得补充，为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同时将有利于推动公司进一步实现战略发展目标，进行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也将进一步改善。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无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	----	---------	----------	---------

1	香港华世通	31,196,929	31,196,929	24.37
2	嘉兴聚力	28,661,120	28,661,120	22.39
3	香港乐普	17,944,448	17,944,448	14.02
4	华通化工	10,582,627	10,582,627	8.27
5	威高金融	5,120,000	5,120,000	4.00
6	龙磐创投	4,931,840	4,931,840	3.85
7	池州中安	3,988,736	3,988,736	3.12
8	新余義嘉	3,276,800	3,276,800	2.56
9	苏州新建元	3,115,392	3,115,392	2.43
10	YuanBio Venture	3,115,392	3,115,392	2.43
11	磐熹之祐	2,841,216	2,841,216	2.22
12	磐熹之坤	2,604,416	2,604,416	2.03
13	宜昌国投	2,492,288	2,492,288	1.95
14	苏州东瑞制药有限公司	1,895,735	1,895,735	1.48
15	磐熹之城	1,657,344	1,657,344	1.29
16	崔振南	1,183,837	1,183,837	0.92
17	郑中巧	1,121,536	1,121,536	0.88
18	平阳浚泉	1,024,000	1,024,000	0.80
19	朱雪青	623,072	623,072	0.49
20	朱先忠	373,843	373,843	0.29
21	孙骐	249,229	249,229	0.19
22	钱祥丰	100	100	0
23	周红英	100	100	0
合计	-	128,000,000	128,000,000	100.00

公司的控股股东香港华世通在发行前持有公司 31,196,929 股股份，占比 24.37%，香港华世通及其余股东均不会认购此次新发行的股份，预计此次发行完成后香港华世通持有公司 22.99%股份，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

华通化工与香港华世通受同一主体控制，被认定为香港华世通的一致行动人，在发行前持有公司 10,582,627 股股份，占比 8.27%，预计发行后将持有公司 7.80%股份。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		
第一大 股东	香港华世通	31,196,929	24.37%	0	31,196,929	22.99%
实际控 制人	FAMING ZHANG、 XIAOQING CAI	41,779,556	32.64%	7,680,000	49,459,556	36.45%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FAMING ZHANG 及其配偶 XIAOQING CAI 在发行前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FAMING ZHANG 直接持有开曼华世通 11.15% 的股份，通过其 100% 持股的 Abundant New 间接持有开曼华世通 52.36% 的股份；XIAOQING CAI 直接持有开曼华世通 16.67% 的股份，通过其 100% 持股的 CF Technology 间接持有 TSM Technologies 100% 股份，TSM Technologies 持有开曼华世通 12.76% 的股份；开曼华世通持有香港华世通 100% 的股份，香港华世通持有公司 24.37% 的股份。FAMING ZHANG 持有蔡张生物 99.90% 的股权，蔡张生物持有华通化工 100% 的股权，华通化工持有公司 8.27% 的股份。因此，FAMING ZHANG 及其配偶 XIAOQING CAI 间接合计持有香港华世通 92.94% 的股份，间接合计持有华通化工 99.90% 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32.64% 的有表决权股份。

此次发行对象为武汉华达与武汉华实，FAMING ZHANG 分别认购武汉华达与武汉华实出资额的 39.42% 和 63.17%；XIAOQING CAI 将认购武汉华达出资额的 6.6%；同时 FAMING ZHANG 将担任武汉华达与武汉华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实际控制两家合伙企业。故本次发行后，FAMING ZHANG 及 XIAOQING CAI 可以通过武汉华达与武汉华实合计控制公司不超过 7,680,000 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66%。

本次发行后，以本次发行股数 7,680,000 股为基础进行计算，FAMING ZHANG 及 XIAOQING CAI 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36.45% 股份，能够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可能被稀释。同时，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本次发行将会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对公司后续发展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改善和提高具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尚需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自律审查，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上述审查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

除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四）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七）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认购对象：武汉华达

甲方：武汉华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

（2）认购对象：武汉华实

甲方：武汉华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对象：武汉华达

认购方式：在本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进行增资，认购乙方 6,241,000 股股份，增资价格为每股 5.86 元人民币。

认购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自本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甲方应按照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缴纳期限内将其应当缴纳的增资价款 36,572,260.00 元人民币足额缴入乙方为本次增资专门开立的指定银行账户，履行其出资义务，具体支付日及指定银行账户以公司认购公告中披露的信息为准。

（2）认购对象：武汉华实

认购方式：在本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进行增资，认购乙方 1,439,000 股股份，增资价格为每股 5.86 元人民币。

认购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自本协议规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甲方应按照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缴纳期限内将其应当缴纳的增资价款 8,432,540.00 元人民币足额缴入乙方为本次增资专门开立的指定银行账户，履行其出资义务，具体支付日及指定银行账户以公司认购公告中披露

的信息为准。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同意乙方股票定向发行的函件之日起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生效条件外，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新增股份是否限售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不对甲方本次增资设置额外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果本次发行终止，不能履行，乙方应在相关情况出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全部已经实际支付的增资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准）。

8. 风险揭示条款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乙方投资价值及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了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并关注相关制度调整。乙方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需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1）违约责任条款

如果本协议由于任何一方违约以致本协议并未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违约引起的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如果双方均违约，应各自承担因其违约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 （2）纠纷解决机制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就争议事项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金公司
----	------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项目负责人	朱明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贺君、郭榕榕、任孟琦、黄小米、李雅芸、王金晶、苏涛、蔡玉霞、夏冰清、李文浩、荣黎城、冷学琪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65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单位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姚启明、王源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达华、曾小金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10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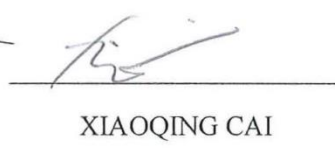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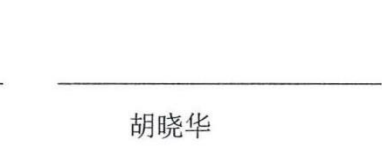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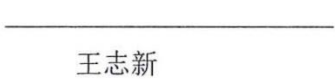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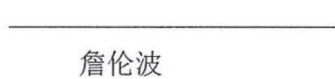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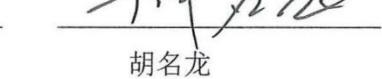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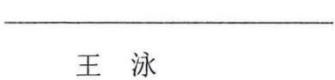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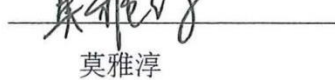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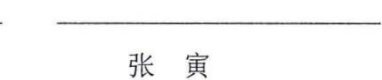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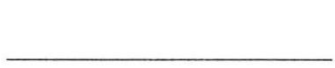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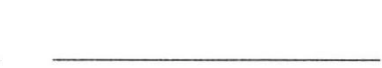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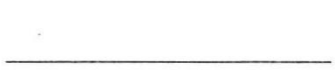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FAMING ZHANG	 XIAOQING CAI	 胡晓华
 王志新	 詹伦波	 胡名龙
 王 泳	 莫雅淳	 张 寅

全体监事签名：

 汪志敏	 沈 捷	 邢江龙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贾 静	 宋艾云
--	--

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9 日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FAMING ZHANG	XIAOQING CAI	胡晓华
王志新	詹伦波	胡名龙
王 泳	莫雅淳	张 寅

全体监事签名：

汪志敏	沈 捷	邢江龙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贾 静	宋艾云
----------------	----------------

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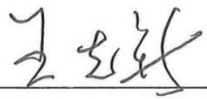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FAMING ZHANG	XIAOQING CAI	胡晓华
		
王志新	詹伦波	胡名龙
王 泳	莫雅淳	张 寅

全体监事签名：

汪志敏	沈 捷	邢江龙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贾 静	宋艾云
-----	-----

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9 日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FAMING ZHANG	XIAOQING CAI	胡晓华
王志新	 詹伦波	胡名龙
王 泳	莫雅淳	张 寅

全体监事签名：

汪志敏	沈 捷	邢江龙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贾 静	宋艾云
-----	-----

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FAMING ZHANG	XIAOQING CAI	胡晓华
王志新	詹伦波	胡名龙
王 泳	莫雅淳	张 寅

全体监事签名：

汪志敏	沈 捷	邢江龙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贾 静	宋艾云
-----	-----

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9 日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FAMING ZHANG	XIAOQING CAI	胡晓华
王志新	詹伦波	胡名龙
王 泳	莫雅淳	张 寅

全体监事签名：

汪志敏	沈 捷	邢江龙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贾 静	宋艾云
-----	-----

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FAMING ZHANG	XIAOQING CAI	胡晓华
王志新	詹伦波	胡名龙
王 泳	莫雅淳	张 寅
全体监事签名：		
汪志敏	沈 捷	邢江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贾 静	宋艾云
-----	-----

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8 日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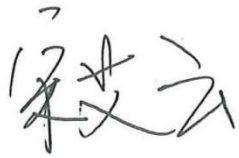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FAMING ZHANG	XIAOQING CAI	胡晓华
王志新	詹伦波	胡名龙
王 泳	莫雅淳	张 寅

全体监事签名：

汪志敏	沈 捷	邢江龙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贾 静	 宋艾云
-----	--

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9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FAMING ZHANG


XIAOQING CAI

2024 年 7 月 9 日

控股股东盖章：Waterstone Pharmaceutical (HK) Limited



2024 年 7 月 9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陈 亮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朱 明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1、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达华

陈达华

曾小金

曾小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余强

余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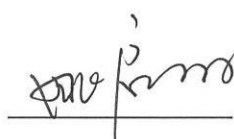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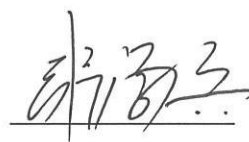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姚启明


王 源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八、备查文件

- （一）《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中美华世通生物医药科技（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